

升粟——…一石七升二升麥——…冊七疋二丈大小練——…疋九尺生絕——…十三端三丈五尺布——…十四領氈——…十  
九條索——去綿——一十三貫三百文錢——…五十五事氈履雜物——…貫三百文州徵所狀注所由高昌縣欠——  
三六——三七頁（圖版二三、圖27、28）開元十三年徵物殘牒初版缺批示釋文，今參考鍾鳳年先生意見，重釋如下：圖27  
文云：

州徵物——口既已——可矜放——如若不——決此口——

按「此」下我在初版，釋作「後」字，非是；疑是「復」字，亦不確。「既」上疑是「事」字。

圖28文云：

…判稽違不上事目如前——…年十二月日典張元璋牒——…兩道放至——畔道已上——…辦濟示——二日——…到情亦可——

…放却少間——耳口決——口濟示二日——

按「濟」下據鍾先生云：「濟下是陽所得」三字，草書「陽」作「乃」，「所」作「可」。按「濟陽所得」語義不明，疑仍是「濟示二日」四字。據前例濟是判官名字，批示尾署名及日爲公文常例。此文寫在紙之末端，書勢亦與上款相似，或爲濟同日所批也。又批示三行「濟」上鍾先生釋作「下」字，我疑是「辦」字草書，非「下」字。

三七頁府司阿梁狀詞批語（圖版二五、圖30）「諸如小事」，初版「諸」作誌，非是，今改正。「便即與曹辦訖申」初版曹作稟誤，鍾鳳年先生云：應作「曹書」，我疑當作曹辦，按上下文義，是：「與曹辦完了呈報」之義。

四〇頁 天山縣申車坊新生犢殘牒（圖版三一—三二、圖33），初版釋文僅一部分，今全錄其文，並略加說明於下：

…王淮狀故悚——…十二載三月十一日——府張玄璋——史——…日受其月十一日行判——使——…參軍 大□ 勾訖——…  
牛事——…已具上事——十載犢——叁黃帕貳歲肆黃貳歲已上特壹帕白尾貳歲——…禿尾貳歲 壹黃盲貳歲 貳赤貳歲·壹